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版本号：1.0.0.

文档编写：蒲永弟

文档编审：绩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2025 年 6 月

联系电话：0931 - 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 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和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和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报送。未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和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 评 人：高级项目经理_____罗文超_____

参 评 组：项 目 经 理_____魏 毓_____

报 告 撰 写_____蒲永弟_____

质量控制：一 级 审 核_____万应蓉_____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摘要	6
二、 部门基本情况	8
(一) 部门主要职责	8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10
1. 机关内设机构	10
2. 县政府工作部门	11
(三) 人员编制情况	11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2
1. 部门总体目标	12
2. 年度绩效目标	12
(五) 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3
1. 预算批复情况	13
2. 预算执行情况	14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 评价目的	16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6
(三) 评价思路	17
(四) 评价原则	18
(五) 评价标准	18
(六) 评价方法	19
(七) 评价依据	21
(八) 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21
四、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3

(一) 评价打分	23
(二) 评价结论	23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1. 部门规划	24
2. 运行成本	27
3. 管理效率	29
4. 履职效能	39
5. 社会效应	41
6. 可持续发展能力	43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44
8. 加分项	45
五、 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46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9
(一) 绩效管理方面	49
(二) 运行成本方面	49
(三) 预算管理方面	50
(四) 业务管理方面	51
七、 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51
(一) 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率	51
(二) 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	51
(三) 强化部门运行经费管理，合理控制公用经费	52
(四) 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	52
(五) 优化采购预算，提升执行能力	52

(六)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53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3
九、 有关附件	54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54
附件 2: 调查问卷及相关分析	67
附件 3: 项目及资金支出资料附件	71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结论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对象主体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部门预算安排数	356.62	实际到位资金	640.93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6.62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0.93
	实际支出资金	640.93	结余分配	—
	其中：基本支出	227.87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
	项目支出	413.05	—	—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1.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在强化治安防控、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明显成效，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4. 政法综治维稳工作稳步推进，重大节庆期间不发生赴省进京非正常访事件和其他群体性事件。 5. 深入开展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县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 98%以上。 6. 深入开展平安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建设，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实际完成目标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完成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重点人员结对帮扶工作、法律援助工作、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等重点工作，全面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部门 整体 绩效 评价 情况	评价得分	87.18	评价等级	良
	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较好，重点工作及部门职能均得到了较好地履行，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管理规范。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缺失项目绩效目标表、公用经费变动率较大、预算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管理制度不完善。		
	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 2. 缺失项目绩效目标表； 3. 公用经费变动率较大； 4. 预算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5. 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 6. 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 7. 管理制度不完善。		
	相关建议	1. 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率； 2. 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3. 强化部门运行经费管理，合理控制公用经费； 4. 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 5. 优化采购预算，提升执行能力； 6.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评价机构（盖章）：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主 评 人（签字）：罗文超			魏毓、王燕、杨涛、白丽苏、万应蓉、王煜柠	
评 价 日 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评 价 日 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2024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张掖市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部门整体支出明细，细化全年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全年资金支出的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情况。评价结果表明，张掖市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640.93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87.18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强化政治引领。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始终将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核心原则，通过健全党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确保政法工作与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一致。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和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例如，通过定期召开政法委员会会议，研究重大事项、协调跨部门工作，确保政法机关在党的领导下形成合力。同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政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强保障。（二）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推动平安建设。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科技手段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推动“枫桥经验”本土化实践，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网格化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和“雪亮工程”等举措，实现基层治理精细化。例如，部分地区推广“一村一警”“社区法律顾问”模式，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依托大数据分析预警社会风险，提升防控精准度。同时，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这些做法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和谐环境。（三）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以司法责任制改革为突破口，优化政法机关权力运行机制，推动审判、检察、警务公开透明。通过完善员额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倒逼办案质量提升；推进“智慧政法”建设，利用人工智能辅助办案，减少人为干预。例如，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实现案件信息共享，缩短诉讼周期；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覆盖面扩大，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此外，强化执法监督，通过案件评查、信访核查等方式纠正执法偏差，确保公平正义体现在每一起案件中，有效提升了司法权威和社会满意度。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单位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第一、部门规划方面:**缺失部门中长期规划及部门年度计划。**第二、绩效管理方面:**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2. 缺失项目绩效目标表。**第三、运行成本方面:**1. 公用经费变动率较大。**第四、预算管理方面:**1. 预算管理制度有待健全。2. 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3. 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第五、业务管理方面:**1. 管理制度不完善。2. 项目监管执行有效性不足。具体问题见第六章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细化年度工作计划与安排。**第二、**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率。**第三、**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第四、**强化部门运行经费管理,合理控制公用经费。**第五、**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第六、**优化采购预算,提升执行能力。**第七、**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第八、**加强项目业务管理,加大项目后续监管力度。具体建议见第七章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该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该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

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2. 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市、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乡镇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3.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5.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工作。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7.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委监委专责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县直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8. 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9.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10. 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1. 机关内设机构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是正科级县委工作机关，内设办公室、综治协调指导室、维护稳定和反邪教协调指导室 3 个职能科室。

（1）办公室。负责机关会议组织准备、综合性文件起草和机关文秘、档案、保密信息工作。督促检查政法工作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督办领导批示的重大工作事项。负责政法舆论宣传工作总结推广政法工作典型经验，做好政法融媒体发展和网络舆情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政法系统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应用平台建设，协调推动政法各部门网上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指导综治中心智能化建设和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做好机关通信通讯、视频会议、安防监控等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运行保障推动信息技术的应用与融合创新。

（2）综治协调指导室。调查分析全县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推动综治领导责任制的落实。指导协调各乡镇、各部门推进扫黑除恶、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协调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指导协调推动“雪亮工程”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

化解工作。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建立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指导协调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

（3）维护稳定和反邪教协调指导室。配合县政治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单位，指导政法系统加强国家安全战略研究；分析研判政治安全形势，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调研掌握一定时期内政治安全重大问题、突出情况、重要动向，指导协调政法等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组织政法系统开展政治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政法等部门做好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动态，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研究和具体实施。

2. 县政府工作部门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作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三）人员编制情况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机关核定行政编制为6名。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为正科级）。暂保留工勤编制1名。截至2024年12月底，实际行政人员5人，工勤人员1人，无临聘人员。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始终将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核心原则，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政治督察制度，确保政法工作与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一致。通过统筹协调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研究协调重大事项，强化政法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确保政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政法委聚焦社会稳定风险防控，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六位一体”防控体系，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群众安全感持续提升。推进法治肃南建设，保障公平正义。政法委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履职，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2. 年度绩效目标

（1）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在强化治安防控、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明显成效，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4）政法综治维稳工作稳步推进，重大节庆期间不发生赴省进京非正常访事件和其他群体性事件。

（5）深入开展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县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 98%以上。

（6）深入开展平安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建设，确保社会大局

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五）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各预算单位上报的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细化方案（草案）按程序进行了汇总审核，提交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以实现部门职能职责为导向，结合 2024 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编制了 2024 年部门预算。

根据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信息，2024 年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预算收入 356.6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56.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收入增加 164.93 万元，增长 86.0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1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36	173.83	375.5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1	21.43	34.58
3	卫生健康支出	16.38	16.38	0
4	农林水支出	2.95	0	2.95
5	住房保障支出	16.23	16.23	0

合计	640.93	227.87	413.05
----	--------	--------	--------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及决算报表信息，2024 年支出预算 640.93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64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支出减少 4.91 万元，增幅 -1.59%。

年末决算支出总计为 64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8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02.1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5.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55%；项目支出 413.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45%；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2-2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项 目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6.62	640.93	一、基本支出	227.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其中：人员经费	202.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公用经费	25.7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	二、项目支出	413.05
五、事业收入	0	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六、经营收入	0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四、经营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356.62	640.93	本年支出合计	640.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 计	356.62	640.93	总 计	640.93

(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40.9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64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87 万元，项目支出 413.0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详见下表：

2-3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收入			本年支出	结转和结余	执行率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0	227.87	227.87	227.87	0	100%
项目支出	0	413.05	413.05	413.05	0	100%
合计	0	640.93	640.93	640.93	0	100%

2-4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工资和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36	146.59	286.70	116.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1	21.43	—	34.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38	10.55	—	5.82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5	—	2.95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23	16.23	—	—

本年支出合计	640.93	194.81	289.65	156.47
--------	--------	--------	--------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2024 年度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收集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职能规划、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实现情况、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预算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提高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水平,进一步调查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展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具有重要意义。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2.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价资金范围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 640.93 万元。

（三）评价思路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主要评价的是部门所属单位确定的职能职责，使用全部单位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综合效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依据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职能特征，本次评价从部门职能出发，根据部门职能—活动—目标—项目—预算的匹配关系，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综合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情况。在理清部门职责的基础上，重点分析预算编制科学性、部门管理健全性、部门履职有效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分析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评价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及结构是否合理、预算资源配置是否能保障核心业务开展；

部门管理健全性：通过分析部门内部决策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方面制度制定和制度执行的情况，来分析部门管理的健全性，评价部门履职是

否有良好的保障机制；

部门履职有效性：通过分析部门核心业务执行结果与应有的社会贡献度之间的相符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是否达到预期绩效、部门职能是否实现。

（四）评价原则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流程步骤，力争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 独立评价。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1. 计划标准

主要以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为评价标准，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此标准重点应用于部门管理和履职效果

部分，以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设定的 2024 年度计划任务、绩效目标、指标目标值为依据，考核部门本年度基本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考核部门年度履职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历史标准

参照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以前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部门管理及履职效能情况，履职目标达成情况等，确定可实现条件下的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六）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根据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职能及评价特点，本次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六种方法进行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中的目标比较法。

2. 目标比较法

目标比较法是将实施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主要通过将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支出

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定的任务目标或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各项因素，从而评价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年度财政支出绩效。

3.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一种方法。即通过分析成本和效益（效果）之间的关系，以每单位效益（效果）所消耗的成本来评价产生的效益（效果）。对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4. 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5.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将影响投入（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分析所有影响收益及成本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综合分析的一种方法。即查找产生影响的因素，并分析各个因素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

6.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即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采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证据信息，来评价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它是指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财政支出，可以采取问卷统计、测评等方式向公众进行该公共支出实施效益情况的调查。

（七）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

（8）所有项目资料

（八）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有关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在考虑专业领域完备性、实践经验丰富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涵盖多专业的 7 人评价团队，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职责	人员资历	配备人数	具体职责
1	罗文超	主评人	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系统分析师、中级软件设计师、高级内控管理师、财政预算评审师。从事财政预算评审7年,具备丰富的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及带队经验。	1人	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2	魏毓	主评人	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从事绩效评价4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3	王燕	质控专员	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内控管理师、绩效评价师、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7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主要审查绩效评价报告逻辑是否清晰,指标体系建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高质量报告要求。
4	杨涛	项目负责人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初级会计师。从事绩效评价3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勘察情况、资料审查结果,撰写报告。
5	白丽苏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项目现场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根据问卷调查人群进行抽样调查,发放问卷。
6	万应蓉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3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项目类型,设计收集资料清单,扫描、收集和整理资料。
7	王煜柠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初级经济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指标及工作要求,到现场采纳勘探、询价、复核等方式采集数据和资料。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打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回访等方式，全面掌握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综合评价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87.18 分**，绩效评级为“**良**”。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	10	4.2	42%
运行成本	12	10.99	91.58%
管理效率	24	20.1	83.75%
履职效能	23	23	100%
社会效应	15	15	100%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6	4	66.67%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89	98.9%
加分项	1	0	0
合计	101	87.18	86.32%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较好，重点工作及部门职能均得到了较好地履行，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管理规范。但缺失部门中长期规划及部门年度计划、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缺失项目绩效目标表、公用经费变动率较大、预算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监管执行有效性不足。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7 个方面对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 部门规划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规划分别从部门规划合理性、绩效管理、资源配置效率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合理性	战略规划明确性	2	0	0
	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2	0	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0.7	7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0.5	3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	66.67%
资源配置效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1	1	100%

率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1	1	100%
合计		10	4.2	42%

（1）部门规划合理性

①战略规划明确性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未提供部门中长期规划等相关资料，无法判断单位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各项规划是否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是否结合本部门职能形成具体且合理的部门工作任务。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 分，指标得 0 分。

②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未提供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资料，无法判断部门是否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有明确安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是否符合部门职能要求、年度工作计划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 分，指标得 0 分。

（2）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通过对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料核查，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未提供绩效管理制度。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实施了部分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设定、监控、自评和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监控和自评，但未实施重点

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0.7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查阅，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设定了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2024 年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完成了 2024 年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服务费、2024 年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经费、2024 年涉藏县网格化+十户联防补助经费、2024 年政法委“雪亮工程”二期运维费项目等项目，但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相关资料。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5 分，指标得 0.5 分。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查阅，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制定了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明确且量化，可考评可衡量，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指标中预算资金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不匹配，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未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2024 年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

会完成了 2024 年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服务费、2024 年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经费、2024 年涉藏县网格化+十户联防补助经费、2024 年政法委“雪亮工程”二期运维费项目等项目，但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相关资料。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5 分，指标得 1 分。

（3）资源配置效率

①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经核查，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27.8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7.8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基本支出实际到位资金/基本支出预算资金）*100%=（227.87/227.87）*100%=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②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经核查，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项目财政预算数为 413.05 万元，项目实际财政资金到位数为 413.05 万元，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项目实际财政资金到位数/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100%=（413.05/413.05）*100%=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2. 运行成本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运行成本分别从基本经费成本、项目经费成本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100%

项目经费成本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0.99	49.5%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100%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100%
	成本控制情况	5	5	100%
合计		12	10.99	91.58%

(1) 基本经费成本

①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数为 6 人，2023 年底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数*100%=（6 人-6 人）/6 人*10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 分，指标得 2 分。

② 公用经费变动率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公用经费为 23.36 万元，2024 年公用经费为 25.71 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100%=（25.71 万元-23.36 万元）/23.36 万元*100%=10.06%。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 分，指标得 0.99 分。

③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经核查，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1.92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1.3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持平；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5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

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减少。“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00% = (1.37 万元-1.92 万元) /
1.92 万元*100% = -28.65%。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2) 项目经费成本

① 成本控制有效性

经核查，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制定了《县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对单位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的管理制度，分别从财务管理等角度对单位运行情况进行管理，加强项目经费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并严格按照《张掖市国家司法救助实施细则》《甘肃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甘肃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5 年工作要点》《甘肃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等项目管理办法，且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来看，未出现超预算的情况。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 分，指标得 2 分。

② 成本控制情况

通过对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有项目经费出现超支情况，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5 分，指标得 5 分。

3. 管理效率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管理效率分别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基础管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1	66.67%
	预算编制	3.5	3.1	88.57%
	预算执行	4	3.8	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1.5	75%
	合同管理规范性	1	0.5	50%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1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0	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3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安全性	0.5	0.5	100%
	项目监管	1	0	0
	项目实施程序	1	0.7	70%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1	1	100%
合计		24	20.1	83.75%

（1）预算管理

①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核查，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制定了《县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相关管理

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制度基本合规、完整，预算确定经集体会议讨论审定。但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未提供预决算管理制度。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5 分，指标得 1 分。

② 预算编制

A. 预算编制合理性：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华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职责及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B. 预算编制完整性：

2024 年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按照“一体编制、统筹安排、有机衔接”的要求，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各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完整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

C. 预算编制准确性：

根据 2024 年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和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79.72%，事业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经营收入

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其他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100%、年初结转和结余与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100%、人员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2.01%，公用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4.64%，预算编制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 预算编制准确性量化评价表

评价要素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差额	差异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356.62	640.93	284.31	79.72%	0.1	差异率均为 0，得 1 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预算决算差异率（绝对值）> 0，扣 0.1 分，扣完为止。	0
事业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经营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其他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人员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198.19	202.17	3.98	2.01%	0.1		0
公用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26.96	25.71	1.25	4.64%	0.1		0
合计					0.9		0.6

D. 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在进行 2024 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安排编制的指导思想，不

折不扣抓好落实，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进一步落实“零基预算”的理念，推动打破“基数”依赖，厉行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严控新增支出，压减非刚性支出，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加强项目库管理，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内容及要求，规范编制收入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等，从而保障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合规性。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中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预算编制以科学、合理的方法形成，符合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能够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合理完整真实地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并能够在不同用途、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但个别要素预决算差异率较大，如：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79.72%。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3.5 分，指标得 **3.1** 分。

③预算执行

A. 预算执行率：

经查阅，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预算数为640.93万元，实际支出数为640.93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数为0万元，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支出数/年度预算数）*100%=（640.93万元/640.93万元）*100%=100%。

B. 预算约束性：

经查阅部门决算表，全年预算数640.93万元，预算调整数=640.93-356.62=248.31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

年初预算收入数) *100%=[248.31万元/356.62万元]*100%=69.63%。

C. 预算执行有效性:

a. 人员经费预决算执行差异率=[(人员经费决算数-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100%=[(277.78万元-277.78万元)/277.78万元]*100%=0;

b. 公用经费预决算执行差异率=[(公用经费决算数-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25.71万元-25.71万元)/25.71万元]*100%=0;

c.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本年年末结转结余数/支出预算数)*100%=(0万元/0万元)*100%=0;

d.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本年结转结余数-上年结转结余数)/上年结转结余数]*100%=0;

e.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100%=[(1.37万元-2.5万元)/2.5万元]*100%=-45.2%。

D. 预算执行规范性:

经查阅,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和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均为0,且应缴财政款于年末按规定完成了年终清缴工作。

E. 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

经查阅部门决算表,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预算资金与预算公开数据一致,决算报表、

资产报表、内控报告同口径数据一致。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等。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4 分，指标得 3.8 分。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整体支出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资金支出具有相应的财务监督、管理以及资金使用制度，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原始凭证和会计凭证及账簿已及时装订成册。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3 分，指标得 3 分。

⑤政府采购规范性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8.6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2.1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2.13 万元/8.6 万元）*100%=24.77%。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2 分，指标得 1.5 分。

⑥合同管理规范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未提供合同管理制度，无法确定是否明确合同审批和签署权限、建立合同实施归口管理

机制，无法确定是否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合同登记管理、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规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0.5 分。

⑦预决算信息公开

经核查，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http://www.gssn.gov.cn/zfxgk/fdzdgknr/jczwgkbzml/czyjs_6942/bmczyjsjsgjf/202403/t20240321_1205091.html”网址公开预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由于整体决算工作还未到收尾流程，《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和《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等决算信息还未进行公开，待决算批复后，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将统一公开相关信息。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2）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未提供资产管理制度，无法判断单位是否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是否设置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人）、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0.5 分，指标得 0 分。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账

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新增资产按规定填报预算，并按规定办理采购手续；公务用车定编审批手续按照规定办理资产对外使用、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对外投资决策符合程序集体会议讨论决定；对投资项目跟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及时办理验收、竣工决算、档案和资产移交工作；按规定要求及时入账，做好相关资产管理。

2024 年度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完成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形成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完成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按规定及时入账，完成资产管理工作。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3 分，指标得 3 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

经核查，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45.87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45.8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3）业务管理

①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县委政法委机关干部请休假制度》等相关制度及现场沟通，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制定了党建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0.5 分，指标得 0.5 分。

②项目监管

根据《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但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未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0 分。

③项目实施程序

经核查，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实施项目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过程资料不完整，评价小组无法判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佐证资料不完整。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0.7 分。

（4）基础管理

①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制定和具有党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机关干部请休假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合规、完整，制度体系建设完备；中共肃南裕固

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各相关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以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保证部门整体工作有序开展。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1 分。

4. 履职效能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履职效能从重点工作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重点工作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6	6	100%
	重点人员结对帮扶工作	5	5	100%
	法律援助工作	6	6	100%
	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6	6	100%
合计		23	23	100%

（1）重点工作

①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2024 年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841 件，化解率达 99%以上；诉前调解案件 594 件，调解成功 415 件，其中分流综治中心 485 件，调解成功 361 件；全县通过“警调”对接机制排查矛盾纠纷 258 起、化解 224 起；持续推进“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县委社工部向综治中心推送矛盾纠纷 15 起，化解 11 起。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6 分，指标得 6 分。

②重点人员结对帮扶工作

对 136 名专职网格员及 1114 名网格辅助人员、90 名“三官一师”进行调整优化，对 8 个“枫桥式网格”、109 名优秀网格员、联户员和网格辅助员进行表彰，持续激发基层自治活力。同时将综治中心实战化与“三调”对接相融合，积极践行“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实战运行机制，大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重点人员服务管控，强化重点人员关爱结对帮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使综治中心成为矛盾纠纷“集散地”、多元解纷“桥头堡”和社会治理“晴雨表”作用发挥尤为凸显。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5 分，指标得 5 分。

③法律援助工作

2024 年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落实法援惠民生政策措施，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59 件，办理公证案件 93 件。为残疾人、未成年人、请求工伤赔偿、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救济渠道，引导其依法理性维权，避免其采取极端方式表达诉求，有助于将社会矛盾纳入法治轨道解决。法律援助律师的介入有助于案件事实的查明和法律适用的准确，促进司法机关依法公正办案。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6 分，指标得 6 分。

④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开展“争做党和人民满意好律师”等主题活动，组建“石榴籽律师服务团”深入农牧村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 86 次，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 32 次，为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10 件。深化全民普法，着

力提升法治服务水平。健全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服务”新型供给方式，全面推行公共法律服务可视化桌面机试点工作。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6 分，指标得 6 分。

5. 社会效应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社会效应从社会效益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优化基层治理	5	5	100%
	增强公众法律意识	5	5	100%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5	5	100%
合计		15	15	100%

（1）社会效益

① 优化基层治理

矛盾纠纷化解是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通过建立多元化解机制，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提升了基层组织就地化解矛盾的能力。调解等柔性方式注重沟通和理解，有助于修复因纠纷受损的人际关系、邻里关系、社区关系。同时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解决渠道，帮助他们公平合理地解决问题，维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相较于诉讼等正式司法途径，矛盾纠纷化解的方式通常更快捷、成本更低，能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和法院压力，节约社会公共资源。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5 分，指标得 5 分。

②增强公众法律意识

通过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公民知晓法律、理解法律、尊重法律、运用法律、遵守法律，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普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民法典、劳动法、婚姻家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能够帮助公民明确权利义务边界，减少因不懂法而产生的误解和纠纷。引导依法维权，畅通诉求表达，让群众了解维权途径和程序（如调解、仲裁、诉讼），知道如何依法、理性、有效地表达诉求、维护权益，避免采取非法或过激手段。浓厚的法治氛围有助于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降低社会治理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法律咨询服务（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348 热线）为群众提供了低门槛甚至免费的法律问题解答和初步指导，是群众获取法律帮助的第一站，是法律援助等工作的重要前端和补充。促进法律法规有效实施，让法律“飞入寻常百姓家”，提高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理解度，是法律法规得以有效执行和遵守的前提。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5 分，指标得 5 分。

③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法律援助工作保障了经济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如残疾人、未成年人、请求工伤赔偿、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农民工等）能够平等地获得法律帮助，进入司法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因经济能力差异导致司法不公，防止他们因缺乏法律知识或经济能力而受到侵害却无法维权。重点人员结对帮扶工作帮助重点人员克服融入社会的障碍，减少社会歧视和排斥，促进其成为

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合格公民，维护社会整体和谐。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5 分，指标得 5 分。

6. 可持续发展能力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可持续影响能力从管理机制改革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机制改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	1	33.33%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3	3	100%
合计		6	4	66.67%

（1）管理机制改革

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未提供 2024 年度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实施监控、自评等相关资料。无法判断是否进行了相关工作，且应用绩效评价结果项目数量为 0，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为 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3 分，指标得 1 分。

②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实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重点人员结对帮扶工作、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等重点工作，首先，法治宣传普法在先，提升素养，预防矛盾。法律援助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专业法律救济；重点人员帮扶针对特定风险人群进行干预和转化，这些工作直接服务于维护社会稳

定和谐、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核心目标，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精细化、人性化水平的关键抓手，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扎实做好这几项工作，对于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极其深远和现实的重要意义。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3 分，指标得 3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从部门履职服务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89** 分，得分率为 **98.9%**。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10	9.89	98.9%
合计		10	9.89	98.9%

（1）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①群众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项目实施范围内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受益群众，为保证问卷调查的科学性、严谨性，评价组对上述对象随机发放了线上调查问卷，考察受益群众对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满意度、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人员结对帮扶工作的满意度、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办理的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公证案件的满意度、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

会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的满意度、对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整体工作的满意度等，并对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本次填报问卷共 39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

(1)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Y = [(36 \times 100\% + 3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39] \times 100\% = 98.46\%$ 。

(2)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重点人员结对帮扶工作的满意度 $Y = [(37 \times 100\% + 2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39] \times 100\% = 98.97\%$ 。

(3)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办理的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公证案件的满意度 $Y = [(37 \times 100\% + 2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39] \times 100\% = 98.97\%$ 。

(4)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Y = [(37 \times 100\% + 2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39] \times 100\% = 98.97\%$ 。

(5) 对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整体工作的满意度 $Y = [(37 \times 100\% + 2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39] \times 100\% = 98.97\%$ 。

综上，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8.87%。指标得分为 $98.87\% \times 10 = 9.89$ 分。

根据评分标准，扣 0.11 分，该指标得分为 9.89 分。

8. 加分项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加分项从单位工作取得的成绩等进行综合分析。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1	0	0
合计		1	0	0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未提供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相关资料。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值 1 分，指标得 0 分。

五、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部署要求，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加强政治建设，认真做好省委政法系统政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积极做好省委巡视迎检准备，以主动创稳行动为主线，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等各项工作，有力保障了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和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政法力量。

一、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一是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引导干警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切实把党的先进思想和全会精神及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政法系统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员干

部集中学习 60 余次,开展研讨 20 余次,确保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二是深化落实《政法工作条例》。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举办了为期 3 天的全县政法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法治建设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推动全面提升政法综治领导干部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持续规范和加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督促政法机关做到政治自觉,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三是巩固提升政治督察成果。组织开展省委政法系统政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及 2023 年度全县政法系统政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督导,对政法各单位问题整改实效和印证资料进行了抽查检查,共反馈各类问题 12 个,指导各单位进一步完善《整改责任清单》,持续压紧夯实整改工作责任,明确整改工作要求,切实推动反馈意见按时限要求整改销号、清仓见底。

二、优化基层治理,持续夯实平安建设基础。一是夯实软硬基础,全面提升实战化水平。对 136 名专职网格员及 1114 名网格辅助人员、90 名“三官一师”进行调整优化,对 8 个“枫桥式网格”、109 名优秀网格员、联户员和网格辅助员进行表彰,持续激发基层自治活力。启动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改造,力争年前投入使用;积极向县委汇报解决机构改革后乡镇综治中心人员配备问题,努力提升全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水平,有效推动全县矛盾纠纷调处和基层治理服务“一站式”运行。二是深化诉源治理,全力推动“三调”对接。成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诉源治理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完善线下对接机制和共享方式,确保相关信息及时顺畅共享,努力从源头上减少社会矛盾、控制

诉讼案件总量。2024 年诉前调解案件 594 件，调解成功 415 件，其中分流综治中心 485 件，调解成功 361 件；全县通过“警调”对接机制排查矛盾纠纷 258 起、化解 224 起；持续推进“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县委社工部向综治中心推送矛盾纠纷 15 起，化解 11 起。三是加大排查力度，全面化解矛盾纠纷。持续完善“一碗奶茶”调解法、“井井有调”工作法等特色做法，探索建立“3331”工作机制，打造了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流程“闭环链条”，2024 年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841 件，化解率达 99%以上；“一碗奶茶”调解法入选“第二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 2024 年基层调解工作创新案例”。

三、抓实练兵铸魂，努力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一是纵深推进从严管党治警。全面压实政法单位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不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抓好政法系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持续整治顽瘴痼疾，以“零容忍”态度严查干警违纪违法问题，让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二是扎实开展“铸忠诚警魂”活动。配套制定贯彻落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警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深化治理司法人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指导政法各单位结合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和对照检查，深入推动“四件大事”和“六项任务”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三是深入组织推进专项活动。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指导督促政法各单位深入开展“明规守纪”“以案明纪”专题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

积极安排政法干警前往县看守所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通过现场教学、案例讲解、研讨交流等形式，扎实推动警示教育走深走实，不断推进全县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法治建设取得新进步。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方面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

通过对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料核查，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未提供绩效管理制度，未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不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第六节 第十二条“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的要求。

2. 缺失项目绩效目标表

经查阅，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设定了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等绩效目标相关资料。

（二）运行成本方面

1. 公用经费变动率较大

经核查，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公用经费为 23.36 万元，2024 年公用经费为 25.71 万元，公用经费

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
*100%=（25.71-23.36）/23.36*100%=10.06%。

（三）预算管理方面

1. 预算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经核查，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制定了《县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制度基本合规、完整，预算确定经集体会议讨论审定。但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未提供预决算管理制度。

2. 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

根据 2024 年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和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79.72%，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和最终决算数有较大差异，部门预算调整率较高。

3. 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8.6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2.1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2.13 万元/8.6 万元）*100%=24.77%，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

（四）业务管理方面

1. 管理制度不完善

经核查，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未提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七、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一）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率

建议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强化绩效意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水平。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需要可量化、可操作，相关目标值测算标准需要科学合理，符合计划标准、固定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等相关标准。同时做好上年结转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障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覆盖全部预算资金。

（二）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建议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内部监管和考核。在预算执行中，单位要逐步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保障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选择部分重点项目或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要依法逐步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强化部门运行经费管理，合理控制公用经费

建议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加强部门运行经费管理，加强部门财政“保运转”状况的努力程度。在以后年度围绕经费使用，科学规范支出内容，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单位公用经费预算；进一步调整公共支出结构，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合理控制公用经费增长。

（四）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

建议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进一步加强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部门应当对部门结转资金分别进行统计、核算，并与会计账表核对一致。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完善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基础资料，全面掌握结转结余资金整体情况，区分不同的资金性质和项目类型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类、动态管理。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要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统筹安排使用结转资金，根据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统筹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形成对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整体合力。

（五）优化采购预算，提升执行能力

建议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强化预算科学性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避免“突击花钱”“资金闲置”；推行“项目库”管理，提前半年至一年启动需求论证和采购准备。实行采购计划动态调整，按季度分解年度采购计划，允许根据实际进度调整采购目录；缩短审批链条。

（六）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建议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通过制度规范权力运行，防范采购、合同和资产管理中的廉政风险，体现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作为党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表率作用。加强制度建设，明确采购流程、审批权限和监督机制，防止暗箱操作，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严格执行，规范合同订立、履行和争议解决全流程，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公共利益；实现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避免流失，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对于提升政法机关现代化治理水平、维护司法公正形象具有基础性作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相关单位负责。
2. 绩效评价报告中部分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九、有关附件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部门规划	部门规划合理性	战略规划明确性	2	考察部门及部门各个处室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是否满足部门相关职能的要求。	①部门具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②部门中长期规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③部门中长期规划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了分解。 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
		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2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及部门规划相匹配、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①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有明确安排； 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绩效管理 制度，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监管体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实施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7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①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0.1分；否则不得分。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得0.2分；否则不得分。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得0.2分；否则不得分。④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得0.2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得0.3分；否则不得分。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3分；否则不得分。⑦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2分；否则不得分。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部门（单位）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比较、可评定、可衡量，用以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1分；否则不得分。②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得0.1分；否则不得分。③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明确且量化，可考评可衡量，得0.2分；否则不得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0.1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绩效目标应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尽量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25分；否则不得分。⑥通过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	1

					客观实际情况，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数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项目绩效目标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资源配置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1	部门（单位）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对部门正常运转的总体保障程度。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基本支出实际到位资金/基本支出预算资金）×100%。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按保障比例得分。	1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1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对部门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项目实际财政资金到位数/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100%。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按保障比例得分。	1
运行成本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与编制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人数）/编制人数〕×100%。本年度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人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0，得 2 分；有超出的作出情况说明，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给予超出相应比例扣分。	2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与上年度公用经费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改善“保运转”状况的努力程度。	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100%。公用经费变动率≤0，得 2 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0.99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与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1分;变动率>0时,不得分。	1
	项目经费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对本年度部门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制定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加强项目经费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从源头降低重点项目经费成本,得2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分。	2
		成本控制情况	5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所有项目均在预算内得满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5%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5%之内的,扣2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5%~10%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5%~10%之内的,扣4分;超支项目数量超10%或超支金额超预算10%的,该项不得分。	5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决算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得0.9分;每有一项制度不健全,扣0.3分,扣完为止。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3分;否则不得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预算确定经集体会议讨论审定。得0.3分;否则不得分。	1

				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预算编制	3.5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编制是否按规定要求规范编制，以及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	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1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得1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合理的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编制完整性（0.6分）。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完整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章要求的其他资金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得0.6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③预算编制准确性（0.9分）。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均为0，得0.9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扣0.1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1分）。部门2023年度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中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	3.1

					求，预算编制以科学、合理的方法形成，符合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得1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4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率、预算约束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①预算执行率（1分）。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数）*100%。执行率为100%，得1分，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 ②预算约束性（1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为0，得1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2分，减至0分为止。不足5个百分点的，按5个百分点计算。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1.不含中央转移支付；2.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③预算执行有效性（0.5分）。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0、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0、“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0时，得0.5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1分。 ④预算执行规范性（0.5分）。A.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0，得0.2分；否则不得分。B.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0，得0.1分；否则不得分。C.应缴财政款及时性，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3.8

					应缴财政款=0，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⑤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1 分）。部门（单位）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预算资金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决算报表、采购报表、资产报表、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④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⑤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事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⑥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文件标准和规定，考核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合同签订及备案的时效性。	①制定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并执行，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得 1 分；存在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不得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率≥90%，得 0.2 分，低于 90%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部门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与年度预算一起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④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⑤政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1.5
		合同管理规范性	1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合同内控管理制度，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合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审批和签署权限、建立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机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合同登记管理，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部门（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	①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②设置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人）、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账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每一会计年度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盘查结果与账簿相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新增资产按规定填报预算，并按规定办理采购手续；公务车定编审批手续按照规定办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③资产对外使用、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④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⑤对外投资决策符合程序集体会议讨论决定；对投资项目跟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⑥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及时办理验收、竣工决算、档案和资产移交工作；按规定要求及时入账，做好相关资产管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为100%，得1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	1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0.5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依据部门业务特征，高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工作规程等制度健全、规范，或使用先进的业务管理工具，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项目监管	1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①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0.5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0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①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佐证资料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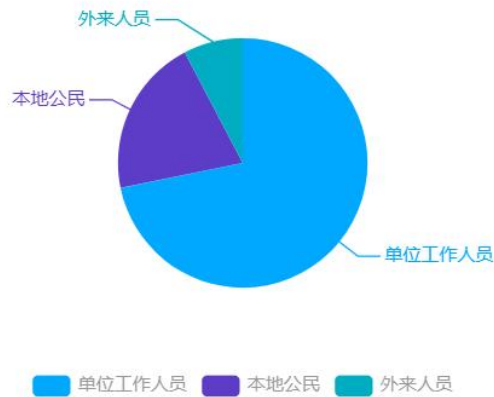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1	部门及下属单位管理制度建设和综合管理能力提升情况。	①部门及下属单位制定和具有党建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体系建设完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部门及下属单位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时，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各岗位职责，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6	考察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重点人员结对帮扶工作	5	考察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重点人员结对帮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重点人员结对帮扶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法律援助工作	6	考察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法律援助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法律援助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6	考察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完成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社会 效应	社会 效益	优化基层治 理	5	反映 2024 年肃南裕固族 自治县实施重点工作后 是否优化基层治理。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实施重点工作后优化基层治理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增强公众法 律意识	5	反映 2024 年肃南裕固族 自治县实施重点工作后 是否增强公众法律意 识。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实施重点工作后增强公众法律 意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提升民生保 障水平	5	反映 2024 年肃南裕固族 自治县实施重点工作后 是否提升民生保障水 平。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实施重点工作后提升民生保障 水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可持 续性 发展 能力	管理 机制 改革	绩效评价结 果应用	3	部门（单位）应用绩效 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 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 用以反映绩效评价结果 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 价项目数量*100%。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 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 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 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 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应用率为 100%， 得 3 分，否则按应用比例得分。	1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3	反映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实施重点工作后是否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实施重点工作后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10	反映和考核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群众的满意程度。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群众满意度达 10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满意数} \times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times 60\% + \text{不满意数} \times 3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 。	9.89
加分项	——	——	1	反映被评价单位工作取得的成绩。	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按照与财政运行的关联程度，每得到 1 次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得 1 分。	0
合计	——	——	101	—	—	87.18

附件 2：调查问卷及相关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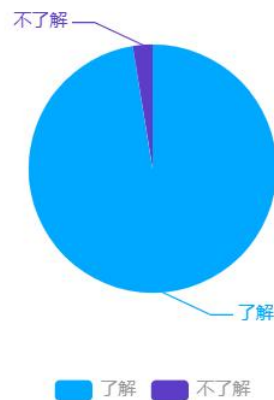
1.您的身份是？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单位工作人员		28	71.79%
2	本地公民		8	20.51%
3	外来人员		3	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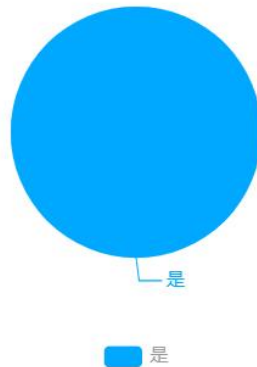
2.您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否了解？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了解		38	97.44%
2	不了解		1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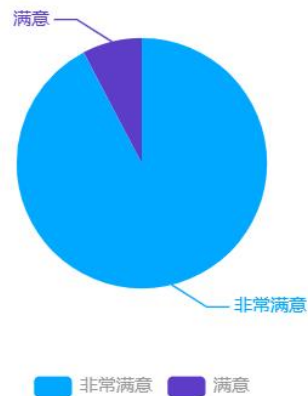
3.您是否参加过普法宣传等相关活动？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是		3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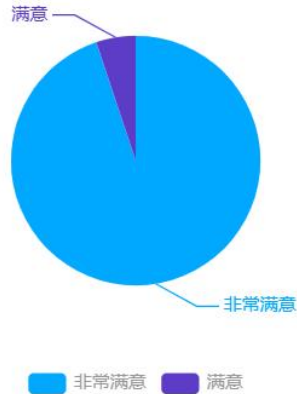
4.你对2024年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是否满意？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36	92.31%
2	满意		3	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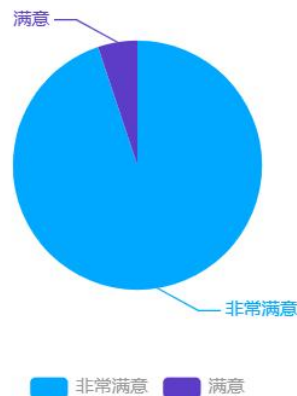
5.您对2024年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人员结对帮扶的工作是否满意?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37	94.87%
2	满意		2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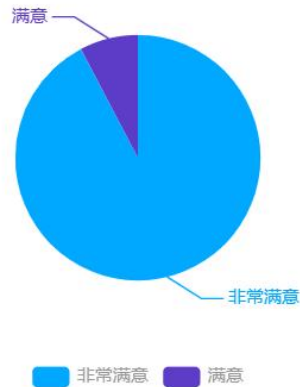
6.您对2024年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办理的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公证案件是否满意?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37	94.87%
2	满意		2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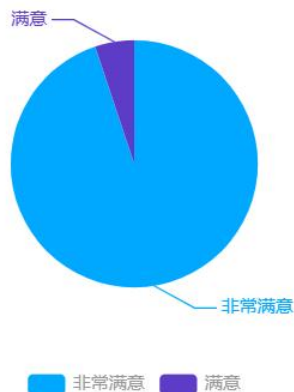
7.您对2024年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服务的工作是否满意？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36	92.31%
2	满意		3	7.69%

8.您对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整体的工作是否满意？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37	94.87%
2	满意		2	5.13%

附件 3：项目及资金支出资料附件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189,968.82	2,189,96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330.00	159,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6.55	5,75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34.42	37,43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101.66	116,10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790,455.59	1,790,45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8,039.33	18,03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5,138.90	2,495,13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307.80	153,30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164.52	2,16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49.84	32,049.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330.00	159,33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189,968.82		2,189,968.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6.55	5,756.5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8,039.33	18,039.33				
2013101	行政运行	1,790,455.59	1,708,008.89	82,446.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34.42	37,434.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101.66	116,101.6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5,138.90		2,495,138.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307.80	153,307.8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164.52	2,16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49.84	32,049.84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99,74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85,594.49	4,285,594.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89,968.82	2,189,968.8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1,318.04	211,318.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536.08	153,536.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9,330.00	159,33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99,747.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99,747.43	6,999,747.4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99,747.43	总计	64	6,999,747.43	6,999,747.43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6,999,747.43	2,232,193.01	4,767,554.42	6,999,747.43	2,232,193.01	4,767,554.42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189,968.82	0.00	2,189,968.82	2,189,968.82		2,189,968.8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				159,330.00	159,330.00	0.00	159,330.00	159,33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6.55	5,756.55	0.00	5,756.55	5,756.55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790,455.59	1,708,008.89	82,446.70	1,790,455.59	1,708,008.89	82,446.7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8,039.33	18,039.33	0.00	18,039.33	18,039.3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34.42	37,434.42	0.00	37,434.42	37,434.4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101.66	116,101.66	0.00	116,101.66	116,101.66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5,138.90	0.00	2,495,138.90	2,495,138.90		2,495,138.9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307.80	153,307.80	0.00	153,307.80	153,307.80		0.00	0.00		
20805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				2,164.52	2,164.52	0.00	2,164.52	2,164.5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49.84	32,049.84	0.00	32,049.84	32,049.84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县委政法委机关干部请休假制度

1. 干部职工因事因病需要请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假满返回单位及时销假。病假3天以上者须持医院的有关证明。
2. 请假人需持请假条按程序逐级审批。科级及以下干部职工请假一天由分管领导批准，三天以内由常务副书记批准，三天以上由常务副书记同意后，报书记批准。
3. 请假后将请假条及时报办公室登记备查，无请假条离岗的按旷工处理。
4. 按照规定需休公休假的，科级及以下干部三天以内（含3天）由常务副书记审批，超时限由书记审批。休假申请批准后，及时将休假审批单交办公室，并向有关人员做好工作移交，避免工作延误。根据有关要求，原则上先休假后请假，请假天数超过相关规定天数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5. 请、休假期间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单位确有急事需召回的，应无条件及时返回。

中共肃南县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肃南县委、肃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县委发〔2019〕7号)和中共肃南县委办公室、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县委办发〔2019〕1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肃南县委政法委员会是县委工作机关(简称县委政法委),为正科级。

第三条 政法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市、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乡镇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

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委监委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县直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八）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肃南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政法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处理机关日常工作，掌握政法工作全面情况，研究政法工作全局性政策问题，综合协调政法委内设机构之间的关系。加强上下级之间、政法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与沟通。负

责机关会议组织准备、综合性文件起草和机关文秘、档案、保密、信息工作。督促检查政法工作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督办领导批示的重大工作事项。负责政法舆论宣传工作，总结推广政法工作典型经验，做好政法融媒体发展和网络舆情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政法系统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应用平台建设，协调推动政法各部门网上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指导综治中心智能化建设和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做好机关通信通讯、视频会议、安防监控等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运行保障，推动信息技术的应用与融合创新。

（二）综治协调指导室。调查分析全县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推动综治领导责任制的落实。指导协调各乡镇、各部门推进扫黑除恶、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协调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指导协调推动“雪亮工程”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建立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指导协调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

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

（三）维护稳定和反邪教协调指导室。配合县政治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单位，指导政法系统加强国家安全战略研究，分析研判政治安全形势，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调研掌握一定时期内政治安全重大问题、突出情况、重要动向，指导协调政法等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组织政法系统开展政治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政法等部门做好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动态，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研究和具体实施。

第五条 政法委机关核定行政编制为 6 名。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为正科级）。

暂保留工勤编制 1 名。

第六条 政法委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共肃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个人中心 适老化模式 无障碍阅读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www.gssn.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党政动态

美丽肃南

政府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基层政务公开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肃南县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发布时间: 2023-03-20 11:57 来源: 作者: 背景色: ☐ ☐ ☐ ☐ ☐ A₄ (大) (中) (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方案》，现将肃南县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予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一)职能职责

1.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全面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乡镇之间有关重大事务。

3.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委监委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派员列席县委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究、法治肃南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是县委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建制单位，内设办公室、综治协调指导室、维护稳定和反邪教协调指导室3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科级建制，隶属肃南县委政法委员会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智能小报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县委政法委员会核定行政编制为6名。设科级领导职数3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3名。暂保留工勤编制1名。肃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1名(副科级)。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3年预算收入191.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6.16

万元,上升0.14%,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增加。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1.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元,上年结转收入(收入0元。

(二)支出预算

2023年支出预算191.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6.16万元,上升0.14%,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增加。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0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1.69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191.69万元,比2022年预算165.53万元增加26.16万元,上升0.14%,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 工资福利支出169.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2.6万元,比2022年预算138.81万元增加23.79万元,上升0.17%。上升的原因工资福利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2.16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2.16万元,比2022年预算24.88万元增加2.72万元,上升0.11%。上升的主要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项目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126.72万元增加0万元,上升0%,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1.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0个。

2. 保障运转经费0个。

3. 其他项目0个。

四、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一般性支出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8、9)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元。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比2022年预算4万元减少2万元,下降0.5%。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万元。



(四)培训费预算0.5万元(含上年结转0元),较2022年预算2万元减少1.5万元,下降0.75%。

(五)会议费预算1万元(含上年结转0万元),较2021年预算1万元减少0万元,下降0%。

(六)机关运行费预算22.16万元,比2022年预算24.88万元减少2.72万元,减少0.11%,主要原因专项业务费预算减少。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空表。2023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3年本部门共有0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3年计划征收0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7月4日,县委办公室将政法委固定资产192台(件)、账面价值452330元划拨我单位,但因系统原因一直未能接收成功,经与县财政局沟通协调,将该资产列入县委政法委2023年固定资产,待系统工程师将问题解决后正式予以接收。

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1980元,期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980元,2022年末,本单位没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

(五)重点项目情况

2023年除正常运转的业务费外,再无预算其他重点项目。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22年本部门按照财政要求,将相关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执行过程按款项支出进度进行了监控并上报财政绩效管理,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执行良好。

(二)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22年预算中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8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已单独报送财政局审核后备案。

七、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经济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履行职能所发生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智能小猿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指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含车辆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培训费:反映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生活补助: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等。

采暖补贴: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

点击查看: 004部门预算公开表 (县委政法委) .xls

智能小报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打印本页



版权所有: 海南县融媒体中心
主办: 海南县融媒体中心 承办: 海南县融媒体中心
备案编号: 琼ICP备07000941号-1 公安网安字62072102000121号
网站标识码: 6207210504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单位代码： 101002

单位名称： 中共肃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表

编制日期： 2023-03-15

部门领导： 强万生

财务负责人： 薛瑞林

制表人： 101002 经办人： 黄拥峰

目录

表 名	备 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财务预算口径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功能分类全口径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支出表	财政拨款按单位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功能分类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支出经济分类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表	机关运行经费、经济分类
(9)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1) 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0.00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9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1.69	本年支出合计	191.6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191.69	支出总计	191.69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69
经费拨款	191.69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0.00
经费拨款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1.69
收入合计	191.69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合计	191.69	191.6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6	150.0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06	150.06		
行政运行	150.06	150.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	15.6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9	14.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9	14.6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9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97		
卫生健康支出	14.96	14.9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	14.96		
行政单位医疗	11.38	11.38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8	3.58		
住房保障支出	11.01	11.01		
住房改革支出	11.01	11.01		
住房公积金	11.01	11.0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191.69	一、本年支出	191.6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6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0.0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 教育支出	0.0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4.9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0.0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 金融支出	0.00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0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四) 预备费	0.00
		(二十五) 其他支出	0.0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收 入 总 计	191.69	支 出 总 计	191.69

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1.69	191.69	191.69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县委办公室	191.69	191.69	191.69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191.69	191.69	191.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1.69	191.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6	150.0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06	150.06	
2013101	行政运行	150.06	15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	15.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9	1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9	14.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6	14.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	14.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8	11.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8	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1	11.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1	11.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	11.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1.69	169.53	22.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60	162.60	
30101	基本工资	44.47	44.47	
30102	津贴补贴	40.49	40.49	
30103	奖金	29.50	29.50	
30107	绩效工资	12.05	12.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9	14.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2	5.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	3.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0.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1	11.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6		22.16
30201	办公费	4.85		4.85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0.30		0.30
30207	邮电费	1.05		1.05
30208	取暖费	2.52		2.52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79		1.79
30229	福利费	1.11		1.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4		4.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3	6.93	
30305	生活补助	1.37	1.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5.56	5.56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2.60	0.00	2.00	0.00	0.00	0.10	0.50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县委办公室	2.60	0.00	2.00	0.00	0.00	0.10	0.50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60	0.00	2.00	0.00	0.00	0.10	0.50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计	22.16	22.16	
2	办公费	4.85	4.85	
3	印刷费	1.00	1.00	
4	水费	0.20	0.20	
5	电费	0.30	0.30	
6	邮电费	1.05	1.05	
7	取暖费	2.52	2.52	
8	差旅费	2.00	2.00	
9	会议费	0.10	0.10	
10	培训费	0.50	0.50	
11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12	工会经费	1.79	1.79	
13	福利费	1.11	1.11	
14	其他交通费用	4.74	4.74	

2023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政府采购预算表

项目		采购方式	规格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经费总额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来源				需求时间	备注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录						政府采购 预算总额	本年公用 经费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本年专项 经费			
合计	A0504010 1-复印纸	协议供货	A3、A4	60	箱	12.00	3.55	8.55	0	0	1-12月	县委政法委办公室打印文件、材料使用。	
硒鼓、墨粉	A050402- 硒鼓、墨粉	协议供货	联想、奔图、HP系列产品	30	个		2.40	2.40	0	0	1-12月	县委政法委委托打印机更换硒鼓、粉。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 5-台式机	协议供货	国产	2	台		1.10	1.10	0	0	1-12月	县委政法委机关核定行政编制60名，保留工勤编制1名；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5名，其他定编编制12名，现单位实有人员13名。按照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县委政法委应配备台式计算机12台，另外因保密等特殊工作需要，需每人配备保密计算机1台、财务专用会计账本1台，经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电脑各1台，因外购任务需配备便携式计算机1台、台式电脑本单位13人，现有115台，2022年待报废3台，差额2台，符合资产配置要求。	
基础软件	A0806030 1-打印机	协议供货	国产	2	台		0.55	0.55	0	0	1-12月		
办公家具	A0501-家具	定点采购	木制、铁制	4	组		1.00	1.00	0	0	1-12月	2014年购买的办公桌，其中有4张办公桌已破损无法维修，在年内进行报废后购置新的办公桌4张，符合资产配置要求	
印刷服务	C230901-印刷服务	定点采购	A3、A4纸印刷服务	1.0	年		2.00	2.00	0	0	1-12月	县委政法委办公室打印单位各种材料、简介、制度汇编等。	

备注：1. 经费总额120000元，上年结转0.00元。
2. 严格按照《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进行填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治训练和政治督察制度。 智能小报
2.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乡镇之间有关重大事项，行动。 甘快办
3.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工作。 收藏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订阅
5.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委监委做好监督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县直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 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 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是县委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建制单位，内设办公室、综治协调指导室、维护稳定和反邪教协调指导室3个内设机构。立肃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科级建制，隶属肃南县委政法委员会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县委政法委员会核定行政编制为6名。设科级领导职数3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3名。暂保留工勤编制1名。肃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1名（副科级）。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二、收入决算表（详见附件）

三、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详见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99.9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6.69万元，增长16.0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人员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99.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9.97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99.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22万元，占31.89%；项目支出476.76万元，占68.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99.97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96.69万元，增长16.0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人员增减变化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9.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6.69万元，增长16.0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人员增减变化大。

（一）、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28.56万元，支出决算为42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资金收、支总计增加等因素。

智能小报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9.97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56 万元, 占 61.22%; 外交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国防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公共安全支出 219.00 万元, 占 31.29%; 教育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3 万元, 占 3.02%; 卫生健康支出 15.35 万元, 占 2.19%; 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金融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住房保障支出 15.93 万元, 占 2.2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其他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1.6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99.9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65.1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0.0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28.5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85.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增减变化大。2. 外交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3. 国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4.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19.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初“雪亮工程”二期运行维护费一般债券资金未下达。5.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6. 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6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1.1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9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增加变化大。9.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3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增加变化大。10.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11.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12.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13. 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16. 金融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18.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0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9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68%, 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增加变化大。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21.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22. 债务还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23. 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2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3.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8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75 万元, 下降 43.32%, 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增减变化大。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 23.3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42 万元, 下降 26.52%, 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增减变化大。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不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点击下载：[中共黔南州独山县委政法委员会.xlsx](#)

智能小报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打印本页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黔南州独山县委政法委员会

主办：黔南州独山县委政法委员会 承办：黔南州独山县委政法委员会

备案编号：黔ICP备07000641号-1 公安网安备62072102000121号

网站标识码：6207210004

邮箱：snkxzw@163.com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2024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	姜丽	联系电话	0936-6121142																
单位职能	依据：《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职能简述： (一)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 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市、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乡镇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四)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五)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委监委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县直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八) 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肃南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 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单位基本信息	是否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是。上级主管部门是： 内设职能科室个数：3(个) <table><tr><th rowspan="2">编制总人数</th><th colspan="4">编制内实际人数</th></tr><tr><th>合计</th><th>行政</th><th>事业</th><th>其他</th></tr><tr><td>14</td><td>11</td><td>5</td><td>6</td><td></td></tr></table>					编制总人数	编制内实际人数				合计	行政	事业	其他	14	11	5	6	
编制总人数	编制内实际人数																		
	合计	行政	事业	其他															
14	11	5	6																
上年预算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余数														
	357.52	357.52	357.52	100.00%															
当年预算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上级拨款	本级财政	其它资金															
	357.52		357.52																
当年预算支出(万元)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经费	其他经费														
	357.52	198.19	26.96	131.56	0.81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目标2：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在强化治安防控、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目标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明显成效，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目标4：政法综治维稳工作稳步推进，重大节庆期间不发生赴省进京非正常访事件和其他群体性事件。 目标5：深入开展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县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98%以上。 目标6：深入开展平安肃南建设，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分目标	年度任务分解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部门投入目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专项经费支出安排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人员管理	人员编制合规性	合规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年度绩效指标	部门投入目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清查情况	全面清查
		部门工作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政法工作	政法工作完成率	100%
			政法工作达标率	100%
			政法工作时效性	及时
		综治维稳工作	综治维稳工作完成率	100%
			综治维稳工作达标率	100%
			综治维稳工作时效性	及时
		雪亮工程建设	雪亮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
			雪亮工程建设达标率	100%
			雪亮工程工作时效性	及时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成率	1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达标率	1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时效性	及时
		平安肃南建设	平安肃南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平安肃南建设工作达标率	100%
			平安肃南建设工作时效性	全年
		部门效果目标	满意度	全县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政法工作		提高政法工作质量	提高
	综治维稳工作		提高综治维稳工作质量	提高
	雪亮工程建设		提高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工作质量	提高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质量	提高
平安肃南建设	改善平安建设工作质量		改善	
影响力目标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情况	完备
	人员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	完备	
	党建工作	开展规律性	规律	
	信息化建设情况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主管业务股室 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指导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 职能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乡镇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行动。
3.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因素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中共肃南县委和纪委监委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县委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 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研究、法治肃南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 完成中共肃南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是县委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建制单位，内设办公室、综治协调指导室、维护稳定和反邪教工作科、肃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科级建制，隶属肃南县委政法委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县委政法委员会核定行政编制为6名。设科级领导职务3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3名。暂保留工勤编制1名。肃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7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1名（副科级）。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年部门（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年部门收支总预算357.52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一) 收入预算

2024年收入预算357.52万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1、2）。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7.52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占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智能小报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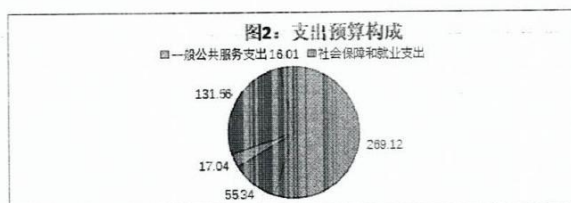


（二）支出预算

2024年支出预算357.52万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3）。其中：基本支出225.95万元，占63%；项目支出131.56万元，占37%；上年结转0%。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57.5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9.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01万元、项目支出131.5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4，5，6，7）



（一）基本支出

2024年基本支出357.52万元，比2023年预算191.69万元增加165.83万元，上升0.46%，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智能小报

1. 工资福利支出190.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0.88万元，比2023年预算162.6万元增加28.28万元，上升0.12%。上升的原因工资福利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

甘快办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7.77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7.77万元，比2023年预算22.16万元增加5.61万元，上升0.13%。上升的主要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收藏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订阅

（二）项目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131.56万元，比2023年预算0万元增加131.56万元，上升100%，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1.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0个。

2. 保障运转经费1个。

3. 其他项目8个。

（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

五、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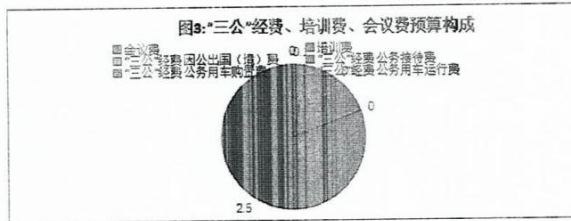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元。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2.5万元，比2023年预算2万元增加0.5万元，上升0.8%。

88
72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
- (四) 培训费预算0.5万元（含上年结转0元），较2023年预算0.5万元无增减。
- (五) 会议费预算0.1万元（含上年结转0元），较2023年预算0.1万元无增减。



六、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万元。

2024年，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6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6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9.13万元，2024年拟采购固定资产2.1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二) 非税收入情况

本单位2024年无非税收入。

(三) 重点项目情况

2024年除正常运转的业务费外，再无预算其他重点项目。

(四) 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未安排预算，单位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11个，及机密，不得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已单独报送财政局审核后备案。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年7月，组织开展1-6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11个，占本单位项目的100%。截至12月底，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

(二) 2024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年，纳入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6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6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 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智能小报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中国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2024

政法委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xls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表 (2).xlsx

打印本页



政府网站
找建

版权所有：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备案编号：陇ICP备0700941号-1 甘公网安备62072102000121号

网站标识码：6207210204

邮箱：910028@163.com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智能小报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部门预算公开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编制日期: 2024-03-21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领导:

目录

表 名	备 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财务预算口径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功能分类全口径
(4) 财政拨收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财政拨支出表	财政拨款按单位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功能分类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支出经济分类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表	机关运行经费、经济分类
(9)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1) 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12) 表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6.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6.62	本年支出合计	357.52
上年结转结余	0.89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57.52	支出总计	357.5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6.62
财政拨款	356.62
本年收入合计	356.62
二、上年结转	0.89
财政性资金	0.89
教育专户	
非财政性资金	
收入合计	357.5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合计	357.52	225.14	131.48	0.8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12	171.32	96.90	0.89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8.63	171.32	96.90	0.41
行政运行	171.73	171.32		0.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90		96.9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9			0.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9			0.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4	20.76	34.5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4	19.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4	19.6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社会福利	34.58		34.58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4.58		34.58	
卫生健康支出	17.04	17.0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4	17.04		
行政单位医疗	12.50	12.5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5	4.55		
住房保障支出	16.01	16.01		
住房改革支出	16.01	16.01		
住房公积金	16.01	16.0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356.62	一、本年支出	356.6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6.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56.62	支 出 总 计	356.62

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6.62	356.62	225.14	131.48						
中共湖南湘西自治县委员会	225.14	225.14	225.14							
中共湖南湘西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25.14	225.14	225.14							
中共湖南湘西自治县委员会	131.48	131.48		131.48						
中共湖南湘西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131.48	131.48		131.4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县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促进财务管理规范化、程序化、精细化，根据《肃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肃财发〔2019〕200号），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规范，公开公正，做到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各项经费收支一律纳入单位账户集中管理使用，确保委机关各项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2. 实行统一管理、分级把关、集体讨论、财务公开的管理制度，根据资金流量单笔支出在2000元以内的一般支出由分管副书记审批，3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的由分管副书记审批后，再由书记会签审批，5000元以上的支出为大额开支，需提请政法委书记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后支付。定期召开政法委书记办公会听取财务收支情况，年终由财务人员向书记办公会报告一年来的财务收支预决算情况并在委机关全体干部会上通报，进行财务公开。

二、审批程序

1. 收入。预算内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和公务接待经费等，按照县财政下达的预算安排，财务人员每月按进度联系拨付；支出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如确需调整或追加的，经分管副书记、书记依次审签后以正式文件上报财政局，经财政局审批下达计划后，由财务人员按计划执行；专项经费，由财务人员根据具体事由起草

申请报告，经分管副书记、书记依次审签后报送县政府审批，财务人员负责联系财政局落实拨款。

2. 支出。实行先审批后支出，正常公用经费、一般性支出按照资金审批权限经审批同意后，由财务人员拨付。

三、办公经费管理

1. 职工工资及政策性奖金。行政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工资统发、政策性奖金及政策性规定代扣代交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个人所得税等事宜。

2. 差旅费。本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差，事前须填报出差申请单并报请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副主任和分管副书记同意后方可出差，赴外需乘坐飞机由书记审批。出差以公务卡结算为主，坚持“效率优先、安全第一”的原则，按标准选择动车、飞机、火车等交通方式。交通费、住宿费及出差补助严格按照《肃南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县委办发〔2014〕184号）、《关于调整县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肃财发〔2016〕183号）和《关于规范差旅伙食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105号）有关规定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个人承担。1元至1999元，出差人员按照差旅费报销程序填写报销单等单据，由财务人员审核、分管业务工作领导复核后，分管财务工作领导直接审批开支；2000元至4999元，出差人员按照差旅费报销程序填写报销单等单据，由财务人员审核、分管业务工作领导复核、分管财务工作领导审批后，单位主要负责人会签开支；5000元以上，由政法委委务会议讨论决定后，出差人员、财务人员、分管业务工作领导、分管财务工作

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逐一签字，连同会议记录复印件，一并做账报销。赴外参加培训、值班值守等活动的差旅费报销还须附有关领导签字的文件或报告单等，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大额资金的开支使用。

3. 会议费。凡由本单位组织召开的各类工作会议，均严格按照县上出台的党政机关会议审批及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会前，具体承办会务工作的主办人员、财务人员要提前编报会议经费开支计划，报分管副书记审定后购置会务用品。会后，上述人员要及时对会议费用进行汇总核对，起草解决会议经费的报告，经分管副书记审核，书记审定后，以正式文件报县政府和财政局予以审核拨付会议费。

4. 邮电费。本单位公用电话费每月初由财务人员到电信公司统一核对，负责结算上月电话费，填写报销单，经分管副书记审批后报销。

5. 接待经费。严格按照县上出台的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根据来人单位公务接待函或电话记录，由承办人请示分管副书记同意后安排接待，并填写公务接待用餐审批单，严格按照接待标准安排接待。接待费用由承办人员提供用餐清单和公务接待用餐审批单，经财务人员复核，报送分管副书记审批后报销。

6. 办公设备购置。年初，本单位各室和综治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本年度需要更换和购置办公设备的更新计划，经书记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由财务人员向县委办财务室、政府采购办上报年度采购预算，并依据更新计划进度办理政府采购审批表，进行

办公设备采购。

7. 维修费支出。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需要大型维修的，根据具体使用情况制定维修计划，经书记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确定维修。办公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由使用人向分管副书记汇报维修事项，经同意后进行维修维护。

8. 不属于以上 7 项的其他费用。先由经办人填好报销单，1 元至 1999 元，由财务人员审核、分管业务工作领导复核、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审批开支；2000 元至 4999 元，由财务人员审核、分管业务工作领导复核、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审批后，单位主要负责人会签开支；5000 元以上，由政法委委务会议讨论决定后，由财务人员审核、分管业务工作领导复核、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审批、单位主要负责人会签，连同会议记录复印件一并做账报销。

经审批或书记办公会通过后再报销。

四、工作要求

1. 财务工作各项经费原则上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财务运行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 财务人员负责保管好本单位法人印章、财务专用章、本人印章等财务印鉴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财务人员原则上每季度向分管副书记汇报一次单位财务收支运行情况，分管副书记原则上每半年向书记办公会汇报一次财务收支运行情况。

4. 财务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加强相关财经制度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职业道德修养和业务工作水平，奉公守法，廉洁自律，严格按制度办事，按照岗位职责及流程配合县委办财务室

做好账务票据、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5. 委机关全体人员要爱护单位财产，所配用的设备器材要妥善使用和保管，发生故障的设备要及时维修，节约办公用电、用水、用纸等，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五、责任追究

1. 财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财务规定和办理流程，对签字手续不全、未经审批列支等违反财经纪律和不按流程办理的，要及时向书记、分管副书记报告，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按干部管理、财务管理等规定严肃处理。

2. 单位所有人员报账必须做到票据合法、真实、有效，手续完备、规范。对不真实、不合法的票据，不予受理；对记载不明确、不完整的票据，予以退回；对弄虚作假的票据，在不予受理的同时，应当予以扣留，并及时向书记、分管副书记报告。

3. 本制度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原《肃南县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废止。

关于报送 2024 年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测算情况的的通知

县直政法各单位：

接市委政法委通知，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将于近期分配下达。为确保救助资金依法规范使用，进一步提高救助工作的公正性、精准性、及时性，请各单位在去年年底摸排的基础上，认真组织测算本单位 2024 年拟救助案件量及具体救助金额，同时填报上年度司法救助资金结余情况，并分析原因。政法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张掖市国家司法救助实施细则》规定，对拟救助案件认真筛选、严格把关，做好拟救助案件的摸排工作。救助案件所需资金的核算要严格依照《甘肃省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量化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测算，对救助资金绩效精准预判，切实发挥司法救助的关键性作用。

请各单位于 4 月 10 日下午 17 时前，将《2024 年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测算表》（见附件）签字盖章后，连同纸质版与电子版报县委政法委 310 室。

联系人：宁星阳

联系电话：18189648176（钉钉同号）



附件2

2024年度拟使用中央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案件汇总表

填报单位：中共南召县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时间：2024年4月11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涉案部门	办案单位	住址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决定救助金额(万元)	案件类型	简要案情	备注
1	安永斌	法院	南召县人民法院	张坡市什州区蓝山公馆一期3号楼2单元1801室	10		合同纠纷	2023年4月17日，南召县牧民安永斌通过买卖牛群的微信群发布卖牛信息，后青海籍人员马晓东通过该消息联系到安永斌，经协商双方签订《牛羊销售合同》，安永斌将54头牦牛以单价7150元的价格（总价386100元）卖给马晓东。合同签订后，马晓东仅支付2万元的预付款，剩余尾款未进行支付并潜逃隐匿，后经调查起诉。2023年12月7日，被告人马晓东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南召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后该案转入执行程序，经查明马晓东无可执行财产，被告人安永斌损失无法执行到位，因本案遭受重大经济损失，致使生活困难。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特申请司法救助10万元。	
合计									

审核人：薛瑞林

填报人：宁星阳

联系电话：18189648176



中共张掖市委政法委员会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检察院
张掖市公安局
张掖市司法局
张掖市财政局

文件

市委政法〔2021〕27号



关于印发《张掖市国家司法救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政法委，县（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

《张掖市国家司法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 1 -



张掖市国家司法救助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甘肃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国家司法救助是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等，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由国家给予适当的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体现党和政府民生关怀，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公信权威。

第二条 国家司法救助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辅助性救助原则。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申请人面临的急迫生活困难，对于能够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补偿的，一般应当通过诉讼渠道解决。

（二）公正救助原则。办案单位应当严格把握标准和条件，兼顾申请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金额，做到公平、公正、合理，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新的矛盾。

（三）及时救助原则。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办案单位应当及时提供救助，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

（四）属地救助原则。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不论其户籍在本地或外地，原则上由案件管辖地负责救助。

（五）一次性救助原则。对同一案件的同一申请人只救助一次。

第三条 下列人员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的,应当予以救助:

(一)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重伤或严重残疾,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二)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三)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四)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五) 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六)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造成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的;

(七) 对于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八) 党委政法委和政法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经同级司法救助领导小组同意的。

涉法涉诉信访人，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罢访的，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般不予救助：

- （一）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查明犯罪事实的；
- （三）故意作虚伪陈述或伪造证据，妨害刑事诉讼的；
- （四）在诉讼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拒绝加害责任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
- （五）生活困难非因案件原因所致的；
- （六）通过诉讼或社会救助措施，已经得到合理补偿救助的；
- （七）申请人是社会组织、法人的。

第五条 国家司法救助金额以案件管辖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一般在 36 个月的工资总额之内。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适当突破救助限额的，应严格审核控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

具体救助金额综合考虑申请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有无过错及过错大小、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及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按照《甘肃省国家救助资金量化标准实施细则（试行）》测算确定。

第六条 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告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案件、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过程中,对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应当告知其有权提出救助申请,同时告知提供申请书、有效身份证明、实际损害结果、生活困难情况、相关法律文书,以及是否获得救助、赔偿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申请国家司法救助,一般向办案单位提出,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刑事被害人死亡的,由符合条件的近亲属提出申请。申请一般采取书面形式,确有困难不能提供书面申请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但应当制作申请笔录。

(三)审查。办案单位应当认真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必要时可以赴申请人户籍地(经常居住地)调查核实,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给予救助的具体意见,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填写《张掖市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审批表》;认为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案件需移送下一办案环节或其他政法单位的,应当将国家司法救助有关材料随案卷一并移送。

(四)审批。市、县两级办案单位认为需要救助的案件报同级司法救助领导小组审批。市、县两级司法救助领导小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对同意救助的,通知财政部门向办案单位拨付救助资金。

对急需医疗救治等特殊情况,办案单位可依据救助标准,先行垫付救助金,救助后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五) 发放。办案单位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司法救助金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救助金,尽快发放救助金。

办案单位应当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救助金,情况特殊的,可以分期发放。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救助金的,必须有申请人确认领取的书面回执或其他证明材料;以现金方式发放救助金的,须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全程录音录像。申请人为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领取救助金的同时应当出具《息诉罢访承诺书》。

(六) 归档。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后,逐案立卷归档。

(七) 备案。县级司法救助领导小组对其审批同意救助的案件均需报市司法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备案时应提交《张掖市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审批表》。

市、县(区)两级政法单位救助的案件同时报上一级政法单位备案。

第七条 市、县(区)分别成立由党委政法委牵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财政部门共同参加的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国家司法救助制度规范和配套措施,组织测算资金需求,议定资金分配意见,监督、检查、通报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情况。

市、县(区)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县(区)党委政法委。

第八条 党委政法委应当严格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审核

工作，加强对政法单位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督查落实情况。政法单位应当严格审查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接受党委政法委和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审批、规范发放。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救助资金监管，及时拨付救助资金。

第九条 市、县（区）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列入预算，统筹安排，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级应当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捐助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第十条 政法单位应当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督促和激励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特别是对民事侵权案件，不得急于案件执行工作，以救助代替执行或赔偿。实施国家司法救助后，当赔偿义务人有赔偿能力时，实施救助的政法单位应当依法追偿救助资金，追偿资金转入国家司法救助资金账户。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规定发放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骗取、截留、侵占、私分、用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并追回救助资金。

第十二条 涉法涉诉信访人领取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后又以同一事由缠访、闹访的，实施救助的政法单位应当追缴发放的救助资金，转入国家司法救助资金账户。

第十三条 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思想疏导、宣传教育相结合，与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相配套，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刑事案件伤员急救“绿色通道”、

对遭受严重心理创伤的被害人实施心理治疗、对行动不便的受害人提供社工帮助等多种救助方式，进一步增强救助效果。

对于未纳入国家司法救助范围或者实施国家司法救助后仍然面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办案单位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对于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就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查并减免相关诉讼费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提供法律援助，保障困难群众充分行使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每年11月30日前向同级司法救助领导小组提出下年度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需求。申请中央和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应当经县（区）、市两级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逐级审核。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每年1月10日前向同级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报送上一年度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使用情况。

县（区）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每年1月31日前向市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报告上一年度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张掖市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8月14日印发的《张掖市国家司法救助实施细则（试行）》（市委政法〔2014〕65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以奖代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精神卫生法》《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68号)《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经费来源】本办法所称以奖代补经费,是指省级财政下拨的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按照每个监护年度每名监护人不低于1800元的标准予以保障,省级专项经费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予以配套,并按照实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逐年增长。

第三条【工作原则】以奖代补经费坚持依法依规、专款

专用、讲求绩效、强化监督的管理使用原则，通过建立健全奖优罚劣引导激励机制，提高监护人积极性，促进监护责任落实，有效解决患者失治失救、失控漏管等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第四条【奖补对象】 本办法奖补对象为省公安厅新警综平台重点人员管控严精库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

第五条【监护人】 本办法所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包括法定监护人和委托监护人。监护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与被监护人共同居住，能够正常履行日常照料、送诊救助等看护管理责任；
- （三）经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审查确认。

家庭有监护能力的，由法定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家庭无监护能力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委托监护人。监护人失去监护能力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新的监护人。监护人确定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监护人签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监护协议书》（见附件），严格履行监护责任。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奖补形式】 以奖代补经费采用基本补助和专门

奖励相结合的形式，按年度发放。经费总额的 90%用于补助
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所有符合条件的奖补对象，经费总额的
10%用于表彰奖励优秀监护人。

优秀监护人由各市（州）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本辖区所有符合条件的奖补对象总人数 10%的比例推荐上报，省委政法委审核确定。

第七条【经费分配、拨付】每年 1 月底前，各市（州）将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本辖区所有符合条件的奖补对象花名册、优秀监护人花名册、奖补经费申请及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省委政法委。

省委政法委综合各市（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上年度工作成效等因素，提出本年度以奖代补经费分配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审定后，由省财政厅下达各市州。

各市（州）按规定及时拨付至监护人实名制银行账户。

第八条【发放条件】在一个监护年度内按照监护协议履行监护责任，经审查认定和审核，被监护人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监护人方可领取本年度以奖代补经费。

第九条【停发、取消情形】停发及以奖代补奖金的情形：

- （一）被监护人入住有财政兜底的精神专科医院、精神康复机构或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6 个月以上的；
- （二）被监护人死亡、失踪或下落不明的；
- （三）监护人未按照监护协议履行监护责任的；

(四)被监护人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肇事肇祸行为的;

(五)其他应予以取消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自下一个监护年度起,重新计算监护年度。

第三章 监 督 问 责

第十条【责任主体】县(市、区)党委政法委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经费管理发放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有关财经纪律,加强经费监管,依法依规接受财政、审计及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卫健、公安等部门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服务,及时调整、动态管理,确保资金用于履职合格的监护人,充分发挥效益。

第十一条【监督检查】省、市(州)、县(市、区)党委政法委和财政部门应当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经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估,检查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追责问责】对因工作不重视、监护不到位,导致发生列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奖补经费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解释权】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委政法委负

责解释。

第十四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监护

协议书

(样本)

为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进一步落实监护责任,杜绝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经乡镇(街道)、派出所、村(社区)监护小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平等协商,自愿就_____ (被监护人姓名)的监护签订如下监护协议:

1. 监护人(法定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村(社区)、派出所、监护小组依法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 监护人负责被监护人日常生活的照料看管和按医嘱督促被监护人按时服药。对易失控的被监护人实行重点监控,随时观察病情变化,必要时限制其活动范围。
3. 被监护人如发生肇事肇祸行为或出现肇事肇祸倾向,监护人应立即向村(社区)和派出所报告,并立即送定点医院进行治疗。
4. 监护人责任落实、监护到位,被监护人本年度内未

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肇事肇祸行为的，可发放每年不低于 1800 元的补助经费。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和村（社区）、监护小组、派出所各执一份，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乡镇、街道）：

乙方（法定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监护人和被监护人身份信息（身份证复印件）

中国法学会章程

(2025年1月11日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法学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团体，是法学界、法律界的全国性群众团体、学术团体和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联系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

第二条 中国法学会的宗旨是团结全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宪法法律尊严和权威，贯彻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理论联系实际，开展法学研究、法学交流、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中国法学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政治建会、从严治会，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全面推进各级法学会及所属研究会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法学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团结凝聚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第四条 法学会按照自身特点，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六条 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

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职能作用，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不断把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

第七条 参与国家政治协商、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对我国改革开放和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学术研讨，提出对策和建议。

第八条 加强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研究，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实际开展调研，总结新经验，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加强信息的交流和传播。

第九条 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规划的研究以及法律、法规、法律解释等的咨询、论证、草拟、修改等工作。参与立法、执法、司法改革、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文化和法治社会建设等评估工作。

第十条 参与社会治理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和法学专家咨询作用，助力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第十一条 组织评选和表彰优秀法学法律人才和优秀法学成果等活动，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

第十二条 参与涉外法治建设，开展同各国、各地区和国际法学法律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发挥对外法学交流的主渠道作用；积极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法治服务；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提升中国在国际法律实务和全球治理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第十三条 参与法治宣传，主管主办法学会报刊、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编辑出版法学法律图书、资料。

第十四条 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参与法学教育改革和法学教材建设，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第十五条 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咨询、培训和法律服务，发挥人才库、思想库和智库的积极作用。

第十六条 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加强对法学社会团体的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十七条 反映会员和法学界、法律界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建设“法学法律工作者之家”。

第三章 会员

第十八条 会员分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凡赞成本章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抵制错误言论观点，有一定的法学理论基础或法律工作实践经验，并有一定研究能力的我国法学法律工作者和其他各界人士，由本人提出书面或网上申请，经所在地法学会批准，即为中国法学会个人会员；特殊情况者，由中国法学会直接批准。

凡赞成本章程的我国法学法律团体、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可提出入会申请，经所在地法学会批准，即为同级法学会团体会员，团体会员不得重复申请。团体会员中的成员，符合个人会员条件的，可根据前款规定的程序申请加入中国法学会成为

个人会员。

第十九条 个人会员、团体会员自愿退会时，应当提交书面或网上申请，所在地法学会应当准予退会。

个人会员或团体会员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经所在地法学会审核，撤销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个人会员的权利：

- 1.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向法学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3.参加法学会及相关法学社会团体组织的学术研究、法治实践、法律服务和学习培训等活动；
- 4.利用法学会的报刊、图书和新媒体等，获得法学会相关的资料；

5.享有法学会提供的其他服务；

6.对法学会工作进行监督。

（二）个人会员的义务：

- 1.遵守本章程，执行法学会决议；
- 2.参加法学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关心和支持法学会工作；
- 3.承担法学会委托的工作；
- 4.提供研究成果；
- 5.按期缴纳会费。

第二十一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团体会员的权利：

- 1.参与法学会重大事项的讨论；

- 2.向法学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3.参加法学会举办的会议和其他活动;
 - 4.利用法学会的报刊、图书和新媒体等,获得法学会相关的资料;
 - 5.享有法学会提供的其他服务;
 - 6.对法学会工作进行监督。
- (二) 团体会员的义务:
- 1.遵守本章程,执行法学会决议;
 - 2.参加法学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关心和支持法学会工作;
 - 3.开展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各项活动,承担法学会委托的工作;
 - 4.向所在地法学会提供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研究成果、信息资料等;
 - 5.按期缴纳会费;
 - 6.接受法学会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全国组织

第二十二条 法学会的全国组织是中国法学会。

第二十三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一) 中国法学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是中国法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由个人会员代表和团体会员代表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届满前,中国法学会常

务理事会须完成下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推荐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会可决定延期或提前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地方法学会、各法学社会团体和其他团体会员组织推荐产生。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须有超过半数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1. 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2. 修改本章程；
3.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4. 选举理事；
5. 讨论决定本会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

（一）中国法学会理事会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每届任期五年。理事会会议一至两年举行一次。理事会会议须有超过半数的理事出席始得举行。

（二）理事会的职权：

1. 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 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3. 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4. 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本会重大事项；
5. 必要时可增免理事会个别成员。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

（一）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常务理事会会议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提议，可临时召开。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主持，也可以由会长委托常务副会长主持。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超过半数的常务理事出席始得举行。

（二）常务理事会的职权：

1. 召集理事会会议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2. 推举常务副会长；
3.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本会重大事项；
4. 必要时可增免个别理事和常务理事，提请下次理事会会议确认；
5. 聘任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三）常务理事变更

省级法学会会长担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为职务行为，届中因工作调整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原职务的，通过中国法学会会长会议进行替补，并提请下次理事会确认。

第二十六条 中国法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应认真履职。理事、常务理事不能参加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应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不能正常履职的，一般应辞去理事、常务理事职务。

第二十七条 中国法学会会长、会长会议和会长办公会议会长主持本会工作，对外代表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会长会议。在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会长会议听取本会重要工作的报告，并可以就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决定增补、变更、免去或撤销常务理事、副会长，并提请下次理事会确认。

会长、常务副会长、专职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会长办公会议。在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会长办公会议负责处理本会的日常工作。

会长会议和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主持，也可以由会长委托常务副会长主持。

地方法学会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是中国法学会学术评议和学术咨询机构，在中国法学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中国法学会会长办公会议提名，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十条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政治坚定、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学术造诣高，为所在学科学术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

第三十一条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对中国法学会法学研究规划、年度课题研究计划等进行评议；

（二）参与组织中国法学会重大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期中检查和成果鉴定评审；

（三）参与组织评选优秀法学人才和优秀法学成果；

（四）对设立全国性法学社团进行论证或评议；

（五）对中国法学会的法学研究和法学交流工作进行学术指导，为中国法学会领导机构的学术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六）参与中国法学会重大法学研究、咨询事项的协调工作；

（七）承担中国法学会学术规范、学风建设等有关工作；

（八）承担中国法学会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十二条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在中国法学会机关设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章 地方组织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自治州）、县（市、区）设立法学会。

地方法学会是中国法学会的地方组织，在同级党委领导和上级法学会指导下，按照本章程，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地方各级法学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设立党组。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法学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

次。必要时，本级法学会常务理事会可以决定延期或提前举行。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法学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议和批准本级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本级法学会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大事项；
- （三）选举本级理事会理事。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法学会的理事会会议选举本级理事会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本级法学会的有关重大事项，增选个别理事。地方各级法学会的理事会会议由常务理事会召集，一般一至两年举行一次。

地方各级法学会的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会议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的职权。

会长主持本级法学会的工作，常务副会长（或专职副会长）协助会长主持日常工作。

第三十七条 省级法学会应设立学术委员会，地市级法学会可设立学术指导与咨询机构。

第三十八条 在个人会员集中的单位，设立会员联络组或联络员，加强同会员的联系。

第七章 全国性法学社会团体

第三十九条 全国性法学社会团体（简称“全国性法学社团”）是由法学法律工作者和有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四十条 全国性法学社团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

第四十一条 全国性法学社团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反对和抵制错误思潮的影响和侵蚀，按照《全国性法学社会团体规则》和各自章程规定的任务和业务范围开展法学研究和法学交流活动。

第四十二条 中国法学会为全国性法学社团的业务主管单位。中国法学会依照中央有关文件、国务院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对全国性法学社团在申请登记、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方面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全国性法学社团换届、修改章程、届中增补改选负责人、机构设置、重要学术活动、对外法学交流等重大事项需提前报经中国法学会审查同意。必要时，中国法学会可组织全国性法学社团提前换届。

第四十三条 全国性法学社团接受中国法学会的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四十四条 全国性法学社团自愿加入中国法学会，成为中国法学会团体会员。

第四十五条 中国法学会主管的其他全国性社会组织，参照适用本章规定。

第四十六条 地方法学会主管的地方性法学社团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参照适用本章规定。

第八章 经费

第四十七条 经费来源：

- (一) 财政拨款；
- (二) 会费；
- (三) 社会捐赠；
- (四) 其他收入。

第四十八条 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依法依规使用和管理财政拨款、会费；依法依规依约使用和管理社会捐赠及其他收入。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中国法学会会址设在北京。

第五十条 本章程为各级法学会的统一章程，由中国法学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一条 依据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和本章程，全国性法学社会团体和地方性法学社会团体制定各自章程。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由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甘肃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2001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7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人员,是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与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在抢险、救灾、救人中,事迹突出的公民。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认定、奖励和保障,适用本条例。

本省户籍居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外被认定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其在本省的抚恤优待和社会保障,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建立健全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与同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将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见义勇为工作机构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评审认定，省、市（州）、县（市、区）依法设立的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安、财政、卫生健康、民政、人社、教育、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客观报道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刊播见义勇为公益广告，宣传和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第七条 省、市（州）、县（市、区）见义勇为基金会应当依法募集、使用和管理见义勇为基金，建立健全基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每年向社会公布基金收入、支出情况，依法接受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和捐赠人监督。

第八条 见义勇为基金的主要来源包括：

- （一）财政预算拨款；
- （二）募捐和捐赠收入；
- （三）见义勇为基金收益；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九条 见义勇为基金的支出范围包括：

- （一）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
- （二）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抚恤；

- (三)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补助、救助、帮扶、慰问;
- (四) 见义勇为工作经费;
- (五)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二章 评审认定

第十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事迹突出的，应当认定为见义勇为人员：

- (一) 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二) 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或者在逃罪犯;
- (三) 在抢险、救灾、救人过程中挺身而出;
- (四) 其他见义勇为的行为。

第十一条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后，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在三个月内向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推荐或者申报。有特殊情况未按时申报的，可以延长至三年。推荐、申报时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证明。

见义勇为的受益人、见证人和相关单位应当如实为见义勇为人员的行为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在接到推荐或者申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需要以其他处理结果或者鉴定结论作为认定依据的，处理、鉴定时间不计入认定期限。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由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确定。

第十三条 见义勇为没有申报人、推荐人的，由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当按照程序组织评审。

第十四条 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对拟认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在本辖区范围内对见义勇为人员名单及事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需要保密的除外。

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予以认定，并书面告知申报人、推荐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当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再次评审。

第十五条 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对不予认定的申报、推荐，应当书面告知申报人、推荐人，并说明理由。

申报人、推荐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市（州）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提出复核申请。

市（州）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告知申报人、推荐人和原认定机构。复核决定为最终结果。

第三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开展见义勇为表彰奖励活动。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下列单项或者多项奖励：

(一) 授予见义勇为称号;

(二) 颁发一次性奖金;

(三) 予以记功奖励;

(四) 其他奖励。

见义勇为称号包括“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群体)”。

第十八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由县(市、区)、市(州)、省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一) 事迹比较突出、有一定影响的,由县(市、区)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并授予见义勇为称号;

(二) 事迹突出、有较大影响的,经县(市、区)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申报,由市(州)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并授予见义勇为称号;

(三) 事迹特别突出、有重大影响的,经县(市、区)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逐级申报,由省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报省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并授予见义勇为称号。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以对本系统、本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表彰奖励应当公开进行,被表彰奖励人员要求为其保密或者有关部门认为应当保密的,可以不公开进行。

第二十条 各类荣誉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享受同级劳动模范或者先进工作者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可以组织见义勇为人员开

展休假、疗养、体检、学习培训、考察交流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见义勇为人员按照规定所得的奖金或者奖品，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权益保障

第二十二条 见义勇为人员依法享有医疗保障、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伤残抚恤等优待。

第二十三条 对负伤的见义勇为人员，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绿色通道，及时进行抢救和治疗。

第二十四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牺牲的，其医疗费、交通费、食宿费、护理费、康复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等有关费用，应当依法由加害人、责任人支付。加害人、责任人无力支付或者没有加害人、责任人的，按照以下办法解决：

（一）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

（二）参加医疗保险的，按照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支付。

依照前款规定未能解决的费用，由见义勇为基金支付或者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人民政府解决。

第二十五条 负伤的见义勇为人员在治疗期间，有工作单位的，单位应当视为正常出勤，不得扣减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无工作单位基本生活受到影响且发生困难的，由民政部门按照规定纳入相应社会救助范围。

第二十六条 因见义勇为致残人员，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依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落实相应待遇；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伤残抚恤管理的规定，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定伤残等级并落实相应待遇。

第二十七条 因见义勇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不宜在原岗位工作的，由所在单位调换至适合的工作岗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伤残保险，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用人单位非因法定事由不得辞退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二十八条 牺牲的见义勇为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照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予以抚恤。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国家规定发放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遗属特别补助金。

不属于前款情形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第二十九条 对授予省级“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群体）”称号的牺牲人员，除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落实相应待遇外，由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增发不低于二十万元的一次性抚恤金。市（州）、县（市、区）对授予本级“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群体）”称号的牺牲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应当适时走访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对生活困难的发放慰问金、救助金。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范围；对因见义勇为致贫、致困、致孤、致残的，按照规定落实社会救助、

扶贫帮困、福利养老、孤儿保障等措施。

对因自然灾害、家属突发重大疾病以及遇到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困难的，应当及时予以救助。

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待遇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见义勇为人员申请在见义勇为行为地落户的，在落户条件上享受优待。

第三十一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牺牲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家属就业困难的，人社部门应当优先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符合条件的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

见义勇为人员报考公务员或者参加企业事业单位招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活动、自主创业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依法优先办理证照、减免相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教育部门对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入公办幼儿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义务教育阶段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

见义勇为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人员子女参加中考，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参加高考，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给予一定优待；对经济困难的家庭应当优先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第三十三条 住建部门应当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优先安

排。

第三十四条 因见义勇为致使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诬告、诽谤、陷害或者进行打击报复的，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五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因见义勇为需要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申请司法救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救助金的发放可以高于普通司法救助标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见义勇为行为不及时认定或者认定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二）对见义勇为人员不及时救治的；

（三）拖延或者拒付见义勇为人员医疗费和其他费用的；

（四）对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未予保密、保护，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贪污、侵占、挪用、截留见义勇为奖励、保护经费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扣减见义勇为人员的工资、奖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的，由人社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对致残的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不进行适当调整的，由人社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表彰、奖励、救助、捐助和优惠待遇的，由原授予机关核实后，撤销相关表彰，依法取消相应待遇，并由相关部门追缴发放的奖金、抚恤金、补助金、救助金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人员家属，包括见义勇为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依靠见义勇为人员生活的十八周岁以下的弟妹、见义勇为人员自幼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在又必须依靠见义勇为人员生活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甘肃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文件

甘义字（2025）1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5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

现将《甘肃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5 年工作要点》印发
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甘肃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5 年工作重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改革之年。认真做好见义勇为工作对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具有重要作用。今年见义勇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要求，以见义勇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平安甘肃建设为主题，以常态化开展表彰奖励、宣传慰问、保障救助、阵地建设为抓手，全面推动我省见义勇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升政治站位

（一）坚持政治引领。各地要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揽，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制定政策、谋划工作、部署任务、推进落实，确保见义勇为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加强统筹部署。助推各级党委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把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发展见义勇为事业纳入年度平安甘肃

建设、主动创稳行动和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工作内容同步部署、统一要求、量化考核，充分发挥见义勇为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中的支撑作用。

(三) 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推动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政法协调、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工作格局。压紧压实省、市、县党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责任，整合理事成员单位、企业、社团组织、社会力量，细化工作责任、凝聚工作合力，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见义勇为为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

二、打造宣传品牌扩大社会影响

(四) 打造主题活动品牌。结合“9.19”全省见义勇为宣传日、“八五普法”“12·4宪法宣传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五进”宣传、清明节祭奠英烈等主题活动，提高见义勇为的知晓率和覆盖面。以活动为载体，扩大见义勇为宣传效应，将主题宣传活动品牌打造成具有学习推广效应的“样板间”，提升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对见义勇为的认知水平和情感共鸣。各市（州）、县（市、区）要结合自身优势，形成独具特色的见义勇为宣传品牌。

(五) 打造参评品牌。持续重视典型人物推选，加强先进事迹打磨，确保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参与全国全省范围内的各项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活动。在“全国见义勇为英模表彰奖励活动”和“全国见义勇为勇士榜”选树活动中取得荣誉。提高参评“陇人骄子”“甘肃好人”等道德模范类表彰活动的频次成效，不断扩大见义勇为宣传范围。

(六) 打造网宣品牌。在降低宣传成本、充分利用已有融媒体宣传阵地的基础上,统筹使用全省可利用网宣资源,运用网络直播、短视频拍摄、情景剧展播等贴近日常生活、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形成宣传聚合效应,打造出“致敬平民英雄”、“身边的正义故事”等网宣品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参与见义勇为事业。

(七) 打造阵地品牌。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中政委〔2025〕20号)“有条件的地方,可推动心理服务、公益性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入驻”的要求,在综治中心、社区建设见义勇为宣传站,设置见义勇为宣传栏,向社区居民宣传见义勇为、政策法规、保障待遇等,将宣传服务触角延伸至基层,把服务站、宣传栏打造成动员全民参与见义勇为和主动创稳的“传话器”。

三、及时完善保障解决后顾之忧

(八) 及时开展行为认定。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甘肃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开展工作,对符合行为条件的人和事,要全面、及时、准确、主动认定,情节清晰、证据充足的15日内需完成评审认定,情况复杂的30日内必须办理完成,并向行为人出具见义勇为确认书。对不符合见义勇为的行为的要予以解释,并出具情况说明,确保不漏一人、不漏一事。

(九) 及时进行表彰奖励。坚持集中表彰与及时表彰相结合,创新表彰奖励形式。在市级(县级)表彰未能列入表彰项目之前,各地可以党委政法委主办、见义勇为基金会(协

会)承办等形式开展及时性通报表扬工作。除表扬见义勇为人员外,也可对为见义勇为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专项表扬,不断扩大见义勇为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十)及时落实权益保障。强化见义勇为事发地与见义勇为人员户籍地的工作衔接,加强在医疗康复、英模疗养、保险养老、住房安置、就学就业等方面的协调保障,帮助见义勇为人员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建成甘肃省见义勇为牺牲英模纪念园(目前正在建设当中),为全省范围内的牺牲英模提供免费殡葬服务;推荐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参与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活动,增强见义勇为人员的荣誉感和获得感;加大司法援助力度,将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法律援助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时打击侵害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好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抚恤政策与烈士评定、因公牺牲、工伤等政策的衔接配套,落实好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牺牲人员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旗帜鲜明地为见义勇为人员鼓气撑腰。

(十一)及时完善公共服务。将见义勇为人员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和实际困难。与专项专人服务保障同向发力,推动服务保障普惠政策落实。各地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要协调相关部门开通“绿色通道”,逐步推动省内就医优先、登机优先、景区减免门票、免费乘坐公交地铁、进驻疗休养基地优惠等措施,试点发放见义勇

为荣誉证，凭证享受优待政策，提升英模尊崇感和荣誉感。

四、建立募捐渠道筹集公益资金

（十二）强化行业协调作用。协调将统战部、社会工作部、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银监局等行政单位纳入基金会（协会）理事成员（会员）单位，发挥机构职能优势，形成有效合力，不断拓宽见义勇为资金募集渠道。

（十三）发挥社会组织功能。号召组织工商联等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和爱心企业、热心人士积极参与见义勇为事业，慷慨解囊、捐钱出力。

（十四）创新资金募集方式。通过晚会冠名、公益拍卖、英模宣讲等形式，多渠道、多形式进行社会募捐；参与腾讯“99 公益日”专项捐助等定向捐助活动，并向捐助单位（个人）颁发电子捐赠证书，不断扩大见义勇为基金规模。

五、抓住关键举措强化工作基础

（十五）抓强自身建设。全面落实“有机构办公、有人员负责、有经费保障”的规范化建设要求，对未换届的地方逐个建立工作“台账”，针对性做好督查指导工作。各地可按照中央政法委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见义勇为有关工作通知》要求，聘请 1 至 3 名热心见义勇为工作的老同志参与工作，配备 1 至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其他人员采取社会聘用的办法，加强见义勇为工作力量。

（十六）抓严制度约束。深化机制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完善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金会（协会）组织机构设置、议事决策规程、资金管理监督和公开监督机制，

坚持用制度规范管人管事。

(十七) 抓牢考核整改。年初, 各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要分析研判上一年度平安甘肃建设和主动创稳考核结果, 突出问题导向, 列出问题清单, 制定工作计划。以健全组织机构、及时认定表彰、突出宣传成效、开展慰问救助、妥善处理闹访等工作作为检视重点, 克服形式主义, 严禁矛盾上交,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见效。

(十八) 抓实信息化建设。建设甘肃省见义勇为信息化管理平台(已部署完成, 目前正在进行档案录入, 可保障全省分级管理使用), 覆盖英模基本信息、申报确认、表彰奖励、保障慰问、工作档案、类型分析、统计检索等 23 项功能, 实现见义勇为工作的信息化动态服务管理。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分析报告内容提要

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总体、配置、使用、处置以及收益情况等分析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14 人，较上年度增加 3 人，年末实有人数 12 人，较上年度增加 1 人。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5.67 万元，较上年增长-26.11%。负债总额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净资产 5.67 万元，较上年增长-26.11%。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部门/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5.67 万元，占 100.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固定资产 5.67 万元，较上年增长-26.11%，占资产总额 10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公共基础设施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政府储备物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文物文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保障性住房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00%（其中，房屋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00%）；设备 2.61 万元，占 45.99%（其中，车辆 0.00 万元，占 0.00%，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00 万元，占 0.00%）；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家具和用具 3.06 万元，占 54.01%；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

（二）具体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0.00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设备 0.00 万元，占 0.00%；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家具和用具 0.00 万元，占 0.00%；配置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0.00 万元，占 0.00%；调拨 0.00 万元，占 0.00%；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我部门/单位配置无形资产 0.00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专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非专利技术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土地使用权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计算机软件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0.00 万元，占 0.00%；调拨 0.00 万元，占 0.00%；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我部门/单位配置在建工程 0.00 万元。

2. 资产使用情况。

（1）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自用固定资产 45.87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45.87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自用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其中在用 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闲置 0.00 万元, 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待处置 (待报废、毁损等) 0.00 万元, 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2) 出租出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我部门/单位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0.00%。其中, 流动资产 0.0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0.00%; 固定资产 0.0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0.00%; 无形资产 0.0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0.00%; 在建工程 0.0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0.00%; 其他资产 0.0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0.00%。

2024 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其中, 流动资产 0.00 万元, 占 0.00%; 固定资产 0.00 万元, 占 0.00%; 无形资产 0.00 万元, 占 0.00%; 在建工程 0.00 万元, 占 0.00%; 其他资产 0.00 万元, 占 0.00%。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我部门/单位对外投资总额 0.00 万元。其中, 短期投资 0.00 万元; 长期债券投资 0.0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0.00 万元。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投资 0.00 笔, 账面原值 0.00 万元。其中, 短期投资 0.00 笔, 账面原值 0.00 万元; 长期债券投资 0.00 笔, 账面原值 0.0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0.00 笔, 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资产处置情况

2024 年度, 我部门/单位处置资产 0.00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 流动资产 0.00 万元, 占 0.00%; 固定资产 0.00 万元, 占 0.00%; 无形资产 0.00 万元, 占 0.00%; 长期投资 0.00 万元, 占 0.00%; 在建工程 0.00 万元, 占 0.00%; 其他资产 0.00 万元, 占 0.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 转让 0.00 万元, 占 0.00%; 无偿划转 0.00 万元, 占 0.00%; 对外捐赠 0.00 万元, 占 0.00%; 置换 0.00 万元, 占 0.00%; 报废 0.00 万元, 占 0.00%; 损失核销 0.00 万元, 占 0.00%; 其他方式 0.00 万元, 占 0.00%。

4. 资产收益情况。

2024 年度, 我部门/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收益 0.00 万元, 占 0.00%; 固定资产收益 0.00 万元, 占 0.00%; 无形资产收益 0.00 万元, 占 0.00%; 在建工程收益 0.00 万元, 占 0.00%; 其他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往期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对外投资收益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债券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资产处置收益 0.00 万元，其中：本期处置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往期处置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

5. 资产盘活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盘活资产 0.00 万元，收入 0.00 万元。按盘活方式，内部挖潜 0.00 万元，占 0.00%；共享共用 0.00 万元，占 0.00%；调剂利用（无偿划转）0.00 万元，占 0.00%；对外出租 0.00 万元，占 0.00%；转让（出售）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0.00 万元，占 0.00%。按资产分类，固定资产盘活 0.00 万元，占 0.00%，其中房屋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 0.00%，设备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三）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00 平方米，占比 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比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0%。本年度新增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0.00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房屋的 0.00%；业务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 0.00%；其他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 0.0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00 平方米，占 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 0.00%。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 辆，占 0.00%，出租出借 0 辆，占 0.00%，闲置 0 辆，占 0.00%，待处置 0 辆，占 0.00%。

本年度新增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

4.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账面在建工程 0.00 万元，其中，在建 0.00 万元，占 0.00%，停建 0.00 万元，占 0.00%；建成未使用 0.00 万元，占 0.00%；已投入使用 0.00 万元，占 0.00%；（未转固年限大于 6 个月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度新增 0.00 万元，处置 0.00 万元。

（四）资产绩效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12.35%；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0.00%；保障性住房成新率为 0.00%。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四、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

五、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